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1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7日，灵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12.80万股（原质押股份数为1,152.00万股，因本公司于2018年5月份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质押股份数量调整至1,612.8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7日，灵康控股与浙商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购回日延期至2019年2月6日。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展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8-054）。

2019年2月11日，公司收到灵康控股通知，灵康控股与浙商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购回日延期至2019年8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灵康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累计质押股份14,312.8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4%，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3,705.20万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